

# companies 公司·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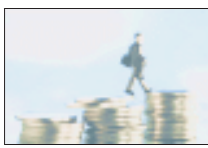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星期三 2006.7.12  
责任编辑:周伟琳 栗蓉  
美编:蒋玉磊

上海证券报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 公告提示

### 新世纪基金更换基金经理



聘任曹名长为新世纪优选分红基金的基金经理,蒋畅不再担任新世纪优选分红基金的基金经理一职。 B9

### 工大首創提高股改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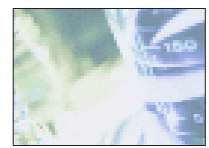
公司股改方案调整为: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 B17

### G南自实施分红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7月17日。 B17

### 中新药业股改表决过关



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全体股东赞成比率为98.78%,其中,流通股股东赞成比例为82.57%。 B8

## 整体上市引发股权分置流通权新课题

□本报记者 初一

上港集团换股吸收合并G上港,如今在“股权分置流通权”的处理上遇到了“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的难题。

去年8月,G上港实施10送2.2股和10元现金的股改方案,上港集团支付了9056万股股票对价和41163万元现金对价。根据财政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上港集团将合计支付对价76858万元(送股按对应的股权账面价值计入“股权分置流通权”科目,在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长期资产”。按规定,要等到取得流通权的

非流通股出售时,这笔“股权分置流通权”再按出售比例予以结转。

现在的问题是,上港集团当初用76858万元换得流通权的G上港限售A股将不复存在。上港集团整体上市后,G上港将不复存在,上港集团持有的G上港股票并不参与换股,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手中没股票了,当初为这些股票流通而支付的股改对价怎么处理,“股权分置流通权”这个会计科目又该何去何从?上港集团日前公告称,76858万元股改对价拟由其5位发起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在应付发起人股东2006年至2010年

期间的股利时均衡抵扣。若发起人股东减持上港集团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款项首先用于支付其按比例应承担的股改对价,直至支付完毕。

将取得G上港股票流通权所发生的76858万元成本明确由老股东承担,上港集团的做法似乎在情理之中。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根据会计核算的配比原则,既然对应的限售A股不存在了,就应当在当期全部结转,按“股权分置流通权”剩余金额核销净资产。如果由财政部发文明确新的会计处理方法,则该核销可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企业当年净利润。

G上港的非流通股股东上

海外轮理货公司还让投资者第一次看到了“股权分置流通权”的一次全部结转。由于是上港集团的关联方,上海外轮理货公司如在换股吸收合并中选择换股,将形成与上港集团交叉持股的情况,故所持G上港股票全部按换股价转让给第三方,并据此一次结转“股权分置流通权”390万元。上港集团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其他长期资产”由原7.73亿元变为7.69亿元,减少约400万元,就主要是上海外轮理货公司结转“股权分置流通权”所致。

此外,需要提醒投资者的是,上港集团可能在今后5个年度实施高分红,以尽快解决

遗留的“股权分置流通权”问题,但由于付给发起人股东的股利将用于抵扣股改对价,其分红现金流将是有限的。

注册会计师朱德峰表示,由于存续企业保留了“股权分置流通权”这项资产,在主管部门尚未明确相关会计处理办法之前,投资者在进行分析时,可以借鉴计算“调整后每股净资产”的做法,不仅扣除以上列出的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更进一步扣除“股权分置流通权”。朱德峰还建议,在整体上市渐成风气之时,有关方面应该未雨绸缪,在制定整体上市方案时一并考虑“股权分置流通权”的归宿。

## G亨通拟撤回可转债发行议案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G亨通公告董事会决议称,公司拟撤回原发行4亿元可转债的再融资方案。

公告显示,公司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4亿元可转债议案,并于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发行可转债期限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使光纤预制棒项目产生效益,公司已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非公开发行4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以建设100吨G652D光纤预制棒项目。因此,拟撤回发行4亿元可转债议案。

据悉,公司已完成了光纤拉丝环节的扩张,建设光纤预制棒项目是为了形成完整的光纤产业链,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总投资3.49亿元,公司预测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利润总额可达5634.5万元。

## 农行起诉上海科技欠贷7000万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上海科技公告称,收到两法院相关文书,被要求偿还贷款及利息近7000万元,南京斯威特集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告显示,上海科技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2006)杨民督字第22号支付令,要求上海科技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给付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人民币1775万元及利息19.7万元。同时上述银行又通过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沪二中民三

(商)初字第137号起诉书,要求上海科技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198.4万元和诉讼的相关费用,以解决和上海科技的借款合同纠纷。

2005年2月7日,上海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五角场支行分别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和5000万元,期限分别为2005年2月23日至2006年2月21日及2005年3月3日至2006年3月2日。南京斯威特集团对上述二笔借款分别进行了担保,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担保。

## G 华侨城披露上海项目详情

□本报记者 袁小可

针对近日媒体报道《华侨城40亿投资余山》一文中涉及到的公司上海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占地面积及项目进展情况,G华侨城今日发布公告,作出了相关说明。

G华侨城表示,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上海华侨城旅游项目。

公告显示,上海华侨城旅游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国家旅游

度假村核心区,林荫大道东侧,沈砖公路北侧,占地面积约2500亩。目前,该项目的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表示,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华侨城集团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预计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8年需投入资金约27.25亿元,将通过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 ST博讯管理层大换血

□本报记者 岳敬飞

ST博讯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秘在内的高管层,突然大换血。

今日,ST博讯公告称,董事会同意刘国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张宇昕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文锋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叶兆平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宋静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时,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兆平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宋静为

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文静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曾杨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琼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开资料显示,叶兆平生于1971年,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02年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工作,曾任该行审计处副科长、电子银行部业务管理部副经理等职。2004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4年6月起任ST博讯财务总监。

## 第一落点

### 宁波富达 2176万股股权转让

□本报实习记者 张洁

今日,宁波富达董事会公告称,收到浙江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宁波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的《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富达法人股第二大股东——浙江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欲将其所持宁波富达2176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有偿转让给宁波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 \* ST 重实 债务重组仍在进行

□本报记者 袁小可

\* ST 重实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5%涨幅限制,对此,\* ST 重实表示,经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目前仍未达成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谈判进展随时公告有关情况。

据悉,公司被德隆占用的资金,目前没有形成具体的清欠方案。同时,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也未形成具体的方案。

公司表示,公司的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前四大法人股东所持公司法人股份依旧全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此外,2006年4月28日,公司曾披露200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0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

### G 石热电 调高以股抵债价格

G石热电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以股抵债协议》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抵债报告书(草案)》中确定的以股抵债价格及相应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以股抵债数额为159294357.97元,以股抵债价格为3.56元/股调整为3.60元/股,抵债的股份由4474万股调整为4424万股,可清偿资金159264000元(原为159274400元),剩余金额30357.97元(原为19957.97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清偿。以股抵债后,公司总股本为299485000股,集团公司持股102318261股,持股比例为34.16%。(袁小可)

## 德勤或因“科龙门”事件受罚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周卿

昨日,本报从知情人士处获悉,深陷“科龙门”事件的德勤,可能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一定罚金。但对于坊间流传的德勤还将被处以3年之内禁止在中国内地城市开设分所的说法,该人士予以否认。

得知德勤或被处以罚金的消息后,科龙、德勤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全国律师维权团临时召集人宋一欣律师表示,“这是一个令人振奋的消息,证监会此举将加大证券市场藐视法纪记者的违法违规成本。”

宋一欣说,“在‘科龙门’事件中,还有一个非常好的现象就是海信人主科龙后,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已经德勤审计的年报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再审计。这一举措非常值得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借鉴。事实上,对于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惩治,不仅

仅要靠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投资者自身和媒体等方面的力量,还应将行业竞争者的相互制约纳入其中。”

宋一欣还呼吁德勤应积极主动应对“科龙门”事件。他说,“德勤作为全球四大会计事务所之一,为继续开拓中国市场和挽回不良影响,应首先退回其向科龙收取的1500万元左右的审计费,同时成立由全球合伙人自愿捐赠的证券民事赔偿和解基金。”

## 科龙、德勤案法律问题研讨会本周召开

□本报记者 岳敬飞

7月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对科龙电器、顾维军等人虚假陈述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科龙、德勤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由此得以展开。

为了对该案中的疑难法律问题及相关会计、审



计、证券分析问题进行了研讨,加强律师事务所在该案件中的协同,提升对科龙投资者维权的法律服务,借鉴其他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经验教训,以推进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法制建设,全国律师维权团决定于7月22日在江苏无锡召开相关法律问题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的主办单位为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办单位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为唯一的媒体支持单位。会议将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及律师领导等,围绕相关法律问题共同进行研讨。

## 沪市4公司今亮相盈利半年报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有4家沪市公司公布了2006年半年报,全部实现盈利。

G人福今日公告称,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1亿元,每股收益0.50元,同比增长均为589.55%。公司每股净资产变为3.36元,同比增长17.48%。公司上半年实现主营

业务收入4.17亿元,同比增长28.89%;主营业务利润为1.52亿元,同比增长19.3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麻醉药品、商品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增长是由于公司出售杰士邦70%股权产生投资性收益8644万元。

哈飞股份公告称,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14万元,同

比增长43.25%;每股收益0.03元,同比增长50%。公司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3亿元,同比增长25.34%,但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减少1.75%。

G万华公告称,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18亿元,同比减少2.96%;每股收益0.27元,同比下降30.77%。公司每股净资产变为1.66元,同比减少20.95%。公司上半年实现主营

业务收入方面: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实现收入20.68亿元,利润率为33.38%,比上年同期减少6.21%;发电业务实现收入3105万元,利润率为-4.48%。

中油化建公告称,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879万元,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增长30.15%。公司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9亿元,同比增长38.77%,但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减少1.17%。

## 非公开发行释疑系列报道之四

## 非公开发行加速上市公司资产扩张

□本报记者 周卿 何军

仅凭自身的发展,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要在短时间内实现数倍的增长很难,而非公开发行使资产扩张成为可能。相关专业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称,由于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受限制,小公司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变身大蓝筹。

此前的再融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筹资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一倍,而如今的非公开发行取消了这一限制,特别是

与资产注入相结合的非公开发行,可以使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急速扩张。以G鞍钢为例,向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净资产为113.3亿元,通过定向发行29.7亿股收购鞍钢集团所持新钢铁公司价值197.1亿元的股权,公司净资产规模由此扩大了近两倍,合并报表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提升。而上周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本钢向本钢集团发行20亿股新股,用于收购钢铁主业资产,也是典型的“小鱼吃大

鱼”案例。G本钢收购的本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包括20个厂、部、9家销售公司,购买标的的评估值达到了100.97亿元,而G本钢2005年末的净资产仅为53亿元。

相关专业人士表示,监管部门给予非公开发行一定政策支持,鼓励通过非公开发行打破再融资规模的限制、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政策导向体现在两个文件中:一是2005年8月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

见》,鼓励上市公司股改后,由大股东注入资产,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实现整体上市;二是2005年11月国务院批转的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中,提及鼓励大股东通过定向增发注入优质资产。

正是在此背景下,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纷纷推出非公开发行预案。从已经公告的预案来看,G云铜、G建投、G申地铁、G国安等10余家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都涉及向大股东购买资产,以解决关

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这些预案都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这些再融资均不受筹资规模的限制,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藉此扩大一倍、两倍甚至更多。以G建投为例,公司大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注入的电力资产相当于上市公司原来资产规模的约400%,在此过程中上市公司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盈利能力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得到明显改善,预计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将增厚100%以上。

相关专业人士认为,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频频亮相,体现了股改后大股东将上市公司做强做大的决心,这一态度的转变与股改和发行制度的完善密切相关。股权分置时代大股东的股权没法流通,其价值得不到市场认同,因此大股东的许多优质资产游离于上市公司之外运作。而股改后,股权可以流通,大股东注入资产的动力大大增强,同时发行制度的完善也为上市公司加速资产扩张以及大股东实现整体上市创造了条件。